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違反適用法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Shenzhen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Infrastructure Co., Ltd**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聯合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1)由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合和基建」)於2017年12月29日(「第一份聯合公告」)、2018年1月18日(「延長第一截止日公告」)、2018年2月8日(「達成若干出售先決條件公告」)及2018年2月26日(「進一步延長截止日公告」)刊發之聯合公告(統稱「該等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Anber Investments 擬向要約人出售於第一份聯合公告當日之已發行合和基建股份總數約66.69%；(ii) 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合和基建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和/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和/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iii) 根據買賣協議延長第一截止日期；(iv) 根據買賣協議達成若干出售條件；及(v) 根據買賣協議進一步延長第一截止日期及延長第二截止日期；及(2)要約人與合和基建就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於2018年1月18日刊發之聯合公告(「首次延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合和基建獨立董事委員提供之意見的綜合文件，通常應於刊登第一份聯合公告之日起計 21 天內寄發（「二十一日期限」）（就要約而言，為 2018 年 1 月 19 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 8.2 註釋 2，如果在提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某個先決條件，而該先決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 8.2 所指的二十一日期限內履行，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在達成先決條件後的七日內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將由里昂證券代表要約人於完成時作出，惟完成須待下列出售先決條件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即原第一截止日）或 2018 年 2 月 28 日（即第二截止日）之前達成（視情況而定），除非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另有有關書面同意延期：

- (a) Anber Investments 已取得上市規則要求的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合和實業股東特別大會上合和實業股東的批准;
- (b) 要約人已從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為簽署、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所需的下列所有必要許可，且該等許可持續完全有效，且未要求實質性更改任何買賣協議的條款：
 - (i)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備案通知書;
 - (ii) 由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頒發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確認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及
 - (iii) 深圳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同意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的有關批覆;
- (c) 要約人已取得或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的《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內保外貸簽約登記。

誠如延長第一截止日公告所述及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由於要約人需要更多時間滿足上述出售先決條件（b），故要約人、深投控、Anber Investments 及合和實業同意將第一截止日從 2018 年 1 月 31 日延長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即與第二截止日為同一日。

於 2018 年 1 月 18 日，執行人員已同意將綜合文件寄發的最後時間延長至完成之日後的七天內或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較早者為準），詳情載於首次延遲公告。

根據達成若干出售先決條件公告，上述出售先決條件（a）已由合和實業達成，而深投控亦已經取得上述出售先決條件（b）(ii)及(iii)所述之批覆。截止 2018 年 2 月 26 日，深投控並未取得其他出售先決條件（即上述出售先決條件（b）(i)及出售先決條件（c））所述之批覆。詳情請參閱達成若干出售先決條件公告。

要約人目前預期(1)上述出售先決條件（b）(i)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進一步延長的第一截止日」）或之前達成及（2）上述出售先決條件（c）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延長的第二截止日」）或之前達成。因此，合和實業、Anber Investments、深投控及要約人已就進一步延長的第一截止日及延長的第二截止日訂立買賣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進一步延長截止日公告。

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告及首次延遲公告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將於發出最後一項出售先決條件獲得滿足的通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進行。如果最後一項出售先決條件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即進一步延長的第一截止日及延長的第二截止日）達成，完成則將預期於 2018 年 4 月 6 日進行，而達成要約的先決條件（即完成）後的第七日將為 2018 年 4 月 13 日。

因此，完成（即收購守則規則 8.2 註釋 2 所指的提出要約的先決條件）未能在 2018 年 3 月 5 日進行，綜合文件亦未能如首次延遲公告所述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寄發。

綜合上述原因，里昂資本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代表要約人和合和基建向執行人員申請，以獲取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日期進一步延長，而執行人員亦已同意將綜合文件寄發的最後時間延長至完成之日後的七日內或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較早者為準）。

有關要約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及要約人與合和基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刊發聯合公告。

要約人及合和基建將遵照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

要約可能是一項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且只有在完成時才會作出，須待出售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完成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要約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合和基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合和基建證券時務必請審慎行事。若合和基建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所持的立場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劉征宇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陳志鴻
董事副總經理

香港，2018年3月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劉征宇先生及嚴中字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深投控之董事為王勇健先生、馮青山先生、樊時芳女士、陳志升先生、張志先生、蔡曉平先生及劉曉東先生。

深投控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合和基建集團或其各自之董事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和基建之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李民斌先生及林柏蒼先生。

合和基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聯合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事實除外)，足以令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